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302338號

附件：「食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第二次預告訂定「食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。

三、「食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-7364

(四)傳真：02-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Luciayen@fda.gov.tw

裝

部長陳時中

100-F-30-2-33-8

線